特种光纤与光接入网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规章制度汇编

章程

总则

第 1 条特种光纤与光接入网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是开放型实验室，致力于各种新型特种光纤和光接入网理论与技术的研究，相关器件与系统的应用与开发，以及本学科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为振兴我国的光纤科学和光通信技术事业服务。

第 2 条凡国内外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符合条件者均可利用本重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同时也接纳国内外专家、学者来室进行合作研究和技术开发，对已获得博士学位来室短期工作者给予优惠待遇。

组织与管理

第 3 条实验室实行开放的运行管理机制。实验室向国内外开放，符合国家或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指南的研究项目有优先权。

第 4 条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领导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决定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审定研究课题，监督经费使用，组织论文答辩及成果评审，审定实验室其他重大事项。委员会由同行专家 7~15 人组成，其中，本室成员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委员会设立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主任由主管部门聘任，副主任及委员由学校聘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任期三年。视情况需要可聘名誉主任一人。

第 5 条在必要时，实验室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实验室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该室的管理机构，审议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规划、人事、经费等重大事项，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三名，委员若干。

第 6 条重点实验室实行室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由主管部门任命。全面负责实验室日常事务和行政管理工作，并有责任创造良好的研究环境和气氛，吸引优秀科技人员来室从事研究工作。

第 7 条重点实验室设秘书一人，协助管理实验室日常工作。并且，由专人负责管理实验室财务和器材领用等工作。

第 8 条重点实验室根据研究方向下设实验分室和研发中心，以适应开放实验室的要求。由实验室和研发中心主任、副主任及实验分室的负责人组成管理委员会，协调实验室工作。

课题管理

第 9 条凡国内外研究人员可根据重点实验室的项目指南范围，提出课题申请，经审议批准后即可在本实验室进行研究工作，本实验室负责提供生活和工作条件。

第 10 条研究课题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室主任统筹安排，并可根据需要，在一个或几个实验分室和研发中心开展研究工作。

第 11 条获准在重点实验室进行的各研究课题的经费，由各课题负责人自己掌握，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按上海大学相关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执行。

课题均应在研究经费预算范围内完成研究内容，课题结束后，须向实验室提交工作总结，其研究成果属本实验室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并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